

#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**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，详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”和“第四节 经

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85,332.11 万元，同比增长 30.78%；利润总额 6,158.94 万元，同比减少 9.4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867.6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.40%。每股收益 0.1988 元，同比增长 14.38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（2018）审字 H-02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,038,048.8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3,804.89 元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,335,675.30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4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240,000.00 元。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章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等规定，经独立董事事前同意，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；**

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七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**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**八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**

《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**九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事前同意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；**

因实际经营所需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

公司向关联方赢创嘉联白炭黑（南平）有限公司销售硅酸钠产品及蒸汽。2017 年度，元禾化工向赢创嘉联销售硅酸钠 16,531.03 万元、蒸汽 572.29 万元，预计 2018 年度分别不超过 20,000 万元和 800 万元。

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；**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、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。

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**十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